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2013年4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6号令公布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防止危害农业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的传播蔓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业植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业植物检疫队伍，加强农业植物检疫基础设施建设，将农业植物疫情监测、调查、控制、扑灭及其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农业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市和区、县农业行政部门所属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具体承担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园林绿化、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运输、邮政等有关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业植物检疫的相关工作。

　　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与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沟通会商机制，定期交流工作情况，通报植物疫情信息，加强植物检疫工作方面的协作与配合。

　　第五条　市和区、县农业行政部门及其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农业植物检疫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提高全社会农业植物疫情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六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农业植物检疫员，设立检疫检验实验室和必要的隔离种植场所，配备相应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设备和除害处理设施，组织开展先进适用的农业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根据工作需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按照规定聘请兼职检疫员协助开展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第七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公布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以及本市公布的补充名单实施检疫。

　　本市补充名单由市农业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对于在本市繁育的，用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的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繁育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繁育基地所在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核发产地检疫证明。

　　凭产地检疫证明，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调运。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应当经过检疫，并附具调运检疫证明：

　　(一)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入本市的；

　　(二)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入本市的。

　　凭调运检疫证明，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调运。

　　第十条　对调入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其调运检疫证明；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者其他可能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可以进行复检。

　　调入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经复检不合格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监督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在指定地点对其进行除害处理，并通知核发该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出前向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存放地所在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存放地所在区、县未设立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向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

　　(一)国家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出本市的；

　　(二)调入地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出本市的；

　　(三)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出本市的。

　　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合格的，核发调运检疫证明；检疫不合格，但能进行除害处理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对其进行除害处理，除害处理后合格的，核发调运检疫证明；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

　　承运单位承运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应当查验调运检疫证明。

　　第十二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有关农业植物检疫的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应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证明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十四条　销售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建立经营档案。经营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证明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二)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来源、销售去向、销售数量。

　　第十五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可以在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交易市场或者会展现场派驻检疫人员，加强现场检查，办理检疫手续。

　　第十六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测网络，设置疫情监测点；根据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开展对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日常监测和定期调查。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日常监测和定期调查方案由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统一制定，报市农业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发现农业植物疫情的，应当立即向本级农业行政部门和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报告，区、县农业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和扑灭措施；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市农业行政部门报告。

　　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发现农业植物疫情的，应当立即向市农业行政部门报告；市农业行政部门应当立即通知相关区、县农业行政部门，区、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和扑灭措施。

　　农业行政部门、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农业植物疫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农业植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向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农业行政部门对染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以及相关物品，可以采取高温消毒、药剂处理、填埋、焚烧等措施；对被污染的场地，可以进行高温消毒或者药剂处理。

　　农业行政部门实施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土壤、大气、水体、植被等造成污染和破坏。

　　农业行政部门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措施，发生疫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和配合。

　　第十九条　市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对区、县农业植物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条　发生重大农业植物疫情的，按照本市重大农业植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因控制和扑灭农业植物疫情给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和标准由市农业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农业植物疫情处置后，疫情发生所在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监测；疫情发生地3年内未再次发现同种疫情的，由区、县农业行政部门提请市农业行政部门确认该疫情完全扑灭。

　　在疫情被确认完全扑灭前，疫情发生地不得种植引发该疫情的有害生物的寄主植物；违反规定种植的，由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植物检疫信息通报制度，加强农业植物检疫信息平台建设，及时汇总、通报农业植物检疫信息。

　　第二十四条　农业植物检疫人员在实施农业植物检疫等相关执法活动时，应当穿着检疫制服，佩戴检疫标志，出示执法证件，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贮存以及其他可能发生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和疫情调查；

　　(二)采集相关样品，查阅、复制与检疫有关的资料，收集与检疫有关的证据；

　　(三)依法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四)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落实除害处理等措施。

　　农业植物检疫人员实施农业植物检疫等相关执法活动，不得干扰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干扰和阻挠。

　　第二十五条　对在农业植物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农业行政部门及其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农业植物检疫职责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繁育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产地检疫证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调运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未经检疫合格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款规定，调出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调运检疫证明擅自调运的。

　　对前款规定的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前款规定的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承运单位承运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运检疫证明不符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警告，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保存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销售农作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发生疫情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服从、配合疫情处理的，由农业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农业植物疫情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相应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1987年8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06号文件发布，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同时废止。